

乃是照着圣灵指教的那样说话。

保罗说：「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，乃是从神来的灵，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。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教会的言语，乃是用圣灵所教会的言语，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」（林前 2：12，13）。保罗得到圣灵指教，就「知道」了先前他所不知，不明白的，且用圣经指的言语去解释属灵的事。（参加 1：12、15；弗 3：2、5、6）

但以理为以色列被掳归回祷告，天使奉命飞来启示他。「他（加百列）指教我，但以理啊，我现在出来要使你智慧有聪明」，「所以你要思想明白这以下的事和异像」。但以理得到指教，有了属灵的智慧与聪明（领悟力），他就知道了以前所不知道，明白了以前所不明白的。

所以，圣灵的指教是指，圣灵将属灵的悟力给特定的对象，使这个人能参透「神深奥的事」（林前 2：10）。圣灵的指教是「启示的向前部份」。

C、启示的回顾部份——「想起」：

经上说，「并且（圣灵）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」。就是「想起」主基督过去说过的话。指圣灵会提醒众使徒，并且激起他们的记忆力，回想、记起主耶稣一生所言、所行的。

教会今日所宣扬的基督，是建立在福音书里历史资料所显示的基督。如果没有福音书里的历史的基督，就没有今日教会所传扬的基督。教会今日宣扬的基督是以福音书里历史的耶稣为基础的。

圣灵的启示（工作）不是废掉历史、淡化历史、甚而抹煞历史，相反地，尊重历史、特出历史，保持历史。没有过去的耶稣，就没有今日在天上的耶稣。没有过去耶稣所讲生命之道，就没有今日的福音真理。

为此，圣灵启示的众使徒都十分尊重历史、尊重过去。没有过去，怎能有今天，所以保罗说：「我当日传给你们的，原是从主领受的」（林前 11：23）。又说：「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，第一、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，为我们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」（林前 15：3、4）。我们所宣扬的主就是圣经里记载过的耶稣，他今日活在永生神面前，也住在我们心中。

今日基督教有些「新启示」，宣扬圣经以外的「当代」的「新耶稣」。甚或东方闪电派宣称圣经中的耶稣是过时的，否认历史的耶稣，也否定历史的宝贵意义。

△ 圣灵启示的两大部份：

神的启示既是向前进行，也是向后回顾的。这是圣灵启示的两大方面，两大部份，也是圣经的两大内容：记载了过去的历史，也记载了将来的预言。

第一、「圣灵的指教」，是神启示指向前的关乎将来的预言部份：

经上说：「现在我将新事说明，这事未发以先我就说给你们听！」（赛 42：9）；这就是「我（神）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，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」（赛 46：10），也就是「将来必成的事」（启 1：19），就是预言。

第二、在圣灵里「想起」，是神启示向后回顾的关乎过去的历史部份：

经上说：「主说，早先的事我从古时说明，已经出了我的口，也是我所指示的；我忽然行作，事便成就」，但是，以色列人顽梗不信，淡忘了历史，神就重申，「所以我从古时将这事给你说明，在未成以先指示你，免得你说，这些事是我的偶像所行的」（赛 38：3、5）。历史记载纯属客观，既可信，又可靠；一个人即或不信主，但却不能不信历史、抹煞历史。主耶稣对不信的犹太人说：「我若行了，你们纵然不信我，也当信这些事」（约 10：38）；对于小信的门徒说：「你们当信我，我在父里面，父在我里面；即或不信，也当因我所作的事信我」（约 14：11）。然而人连历史都不信，怎能信主？因此，主耶稣又对犹太人说：「你们如果信摩西，也必信我；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（历史）。你们若不信他的书，怎能信我的话？」（约 5：46、47）。不信历史启示的，也不能信主。

△ 圣灵启示的文字记录——圣经：

众使徒与众先知把圣灵启示记录下来，就是今日我们所拥有的新旧约圣经。记下来的有两大部份，两大内容：圣灵「指教」的部份是关于将来的预言；在圣经里「回想」起的部份就是有关过去的历史。福音书与使徒行传就是新约「回想」起来的历史部份，包括耶稣生平。

②启示的第二步：圣灵的「引导」——「进入」一切真理：

圣灵的「引导」与「进入一切真理」，就是启示的进深。主耶稣说：「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，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，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，他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」，「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，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，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，他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」，「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」，「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」（约 16：12-14）。

A、启示有份量与启示的后续：

神的启示（话语）有重量，参耶 23：29：「耶和华说，我的话岂不像火，又像能打碎磐石的大锤么！」。

亚玛谢对以色列王耶罗波安说，阿摩司的预言份量甚重，「他所说的一切话，这国担当不起」（摩 7：10）。主耶稣的教导（启示）也甚有力量，门徒们备受压力。主耶稣有「好些事」，本想说，但没说，因为他们听了也不明白，「担当不了」。显明了关于启示人的接受力有限，也显明了神的体谅与等待。神给了人有表答疑问的充份自由。当晚，门徒们对主所行所言表达了许多疑问（不明白），参约 13：7；14：8；16：17、18；可 9：32）。他们确实是「担当不了」。接受力、领悟力受阻，因为圣灵尚未来，缺乏圣灵的内助。

主耶稣清楚地告诉他们，他所尚未论及，尚作保留的「有好些事」是指两方面：

第一、「将来的事」（13）节：

主要指圣灵来了，产生教会，建立教会，包括建立教会内在形式（基督是教会的头），教会外在形式（体制、礼仪、事工、使命及工人）等。也即在使徒行传与书信所记录的内容。

第二、「将受于我的事」（14、15 节）：

主要指主耶稣被钉死十架，成全了神的救法，复活、升天之后，所承受的荣耀（参约 17：5；腓 2：9-11）以及荣耀、尊贵的职份：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（希伯来书）与再来之王（启示录）。

以上两方面是在五旬节后，圣灵后续的启示来完成的。

B、启示的进深，「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」：

启示的第一步，圣灵的「指教」与「想起」，只达到启示与真理的表层；启示的第二步，圣灵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真理，进入真理里面。这是达到了启示与真理的深层。

圣灵是「真理的圣灵」(约 14: 17; 15: 26; 16: 23), 「圣灵就是真理」(约壹 5: 7), 圣灵的任务不只是引我们认识到启示与真理的表层, 并且还要引我们达到启示与真理的深层。除非引导我们进入真理的深层, 圣灵的任务没有完成, 圣灵不会停止工作。以弗所的信徒已经「信从主耶稣, 亲爱众圣徒」(弗 1: 15), 可算是已经认识了真理表层的人, 但保罗为他们祷告, 求圣灵继续引导他们, 使他们「真知道他」。(弗 1: 17)。这就是认识了真理的深层、真理的本身; 不只是知识, 并且是生命的经历!

如何进入启示与真理的深层(内层)?

第一、圣灵「他要引导你们」:

圣灵要在凡事上主动地引导, 被引导者必须有愿接受引导的心愿。经上说: 「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」(罗 8: 14)。凡是神所生的神的儿女, 圣灵必负责引导。凡受圣灵引导的就必「随从圣灵」(罗 8: 4)、「体贴圣灵」(罗 8: 5、6), 「顺圣灵而行」(加 5: 16)。这是接受引导的关键, 也是进入真理唯一途径。

在认识真理的道路上, 我们时刻需要圣灵引导。没有圣灵引导或缺乏圣灵引导, 全靠人理性努力探索, 必会进入迷路: 偏离真理的正路, 不是向左方倾斜(自由主义倾向), 就是向右方倾斜(顽固主义倾向)。经上说: 「你的教师却不再隐藏, 你眼必看见你的教师; 你或向左, 或向右, 你必听见后边有声音说: “这是正路, 要行在其间”」(赛 30: 21、21), 这位教师, 在旧约时期是祭司、利未人与先知, 在新约时期就是圣灵: 他要引导你行在真理的正路上。

第二、引导你们「进入」一切真理:

「进入」真理, 指进入真理里面, 融合一起, 浑然一体。具体指, 不只是真理的正意与实质, 并且明白真理、体验真理、实行真理、见证真理、守卫真理、宣扬真理。经上说: 「你把旌旗赐给敬畏你的人, 可以为真理扬起来」(诗 60: 4)。

第三、引导你们进入「一切真理」:

圣灵启示了「一切真理」, 所以他要引导我们进入「一切的真理」。具体指, 全部圣经中的整全真理, 不是个别、部份的真理, 乃是整体、全部的真理。为此, 高举的应当高举圣经中「一切的真理」, 不可高举圣经部份的, 个别的真理。高举部份真理的, 易走入信仰上的极端。

真理是什么？

主耶稣对彼拉多说：「你说我是王；我为此而生，也为此来到世间，特为给真理作见证；凡属真理的就听我的话，彼拉多说，真理是什么呢？」（约 18：37、38）。其实主耶稣已经给他明说了，「我是王，我为此而生」，这就是真理，只因为彼拉多「不属真理的」。因此，听了也不明白。真理主是主耶稣是王！

主耶稣对犹太人说：「我既将真理告诉你们，你们为什么不信我呢？」（约 8：46）。主耶稣告诉他们什么真理？第一、「我是世界的光；跟从我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」（约 8：12）。第二、「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」（约 8：24、28）。第三、「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」，并且解释说：「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」（约 8：32、35）。第三、魔鬼「不守真理；他心里没有真理」，「他本来是说谎的，也是说谎之人的父」（约 8：44）。真理，就是主耶稣基督。

故此，主耶稣宣告说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着我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」（约 14：6）。

故此，主耶稣宣告说：「你的道就是真理」（约 17：17）。保罗解释说：「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」（弗 1：13）。保罗把它称为「基督的福音」（加 1：7），又称为「福音真理」（加 2：5、14；4：16；5：7；西 1：5）。

故此，启示此真理，此福音的圣灵被称为「真理的圣灵」，及「圣灵就是真理」（约壹 5：7）。

所以，真理就耶稣基督以及「基督的福音」。凡是越过耶稣基督以及「基督福音」的，就不是真理（参约贰 9-11）。这是基本真理，也是根本真理（真理的根基），凡是与基本真理连接相关的真理也是重要的，例如，国度的真理，教会的真理等。但绝不可替代福音真理或与基本真理脱节。以别的真理替代福音真理的就是异端！不可注重、强调其他真理超过基本真理（福音真理）。因为，圣灵是在此大前提下「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真理」。

*

*

*

2、圣灵的默示（灵感的默示）：

圣灵的启示是重在神彰显自己，彰显神的心意、神的作为、神的真理。

圣灵的默示是重在以言语（说话），以文字记录形式彰显，传达与保存圣灵的启示。

启示与默示的区别：可以说，启示是彰显了启示对象的实质，默示是指彰显、传达、保存启示对象的方法。启示与默示关系密切：先有启示，后有默示；有了启示，必有默示。没有启示的默示是不可靠的；没有默示的启示是不存在的。

（1）默示的字义：

「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」（提后 3：16）。

「默示」，希腊文 *theopneustos*，意为「神的呼出」，「神所吹成」，或「神呼气」。圣经都是神呼出的气息。圣经是神创造之气的产物；在圣经中，「神的气是神大能力的象征。这气是他创造的话语」（B. B. Wsrfield）。请参下图：

神呼气的创造	
神呼气	创造了诸天。（诗 33：6）。
	默示了圣经。（提后 3：16）。

从「神的默示」，「神口里呼出来气」，显明圣经是神口气呼出来的文字话语（神的话语）。神采取主动，记录者是被动的。圣经不是记录者（人）的话语；乃是神的话语；不是出自神口中的，就不是神的话语。有下列证明：

主耶稣证明说：「人活着，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」（太 14：14）。

以赛亚先知证明神对他说：「我口所出的话是凭公义，并不返回。万膝必向我跪拜，万口必凭我起誓」（赛 45：23）。又说：「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，决不徒然返回，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，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」（赛 55：11）。

耶利米先知也证明神对他说：「因为我留意保守我的话，使得成就」（耶 1：12）。

使徒约翰在异像中见到从荣耀基督的口中，「出来一把两刃的利

剑」(启 1: 16)。《希伯来书》的作者说, 神的道「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」(来 4: 12)。证明从神口中出来的话语, 具有至高权威与能力。

(2) 默示(灵感)的定义:

下列定义可供参考:

A、殷保罗: [默示是圣灵感动作者, 让作者虽然按着自己的风格、个性写作, 但所写的就是神的话语, 是有权威的, 是可信赖的, 在原稿上是没有错误的]。

B、史特朗(是“部份启示论”者): [灵感是对圣经作者的心智所发出来的影响, 以致他们的著作逐步成为启示的记录, 在综合观点和同一圣灵解释下, 足以带领每一个忠实的追求者到达基督面前而得救恩]。

C、华菲德: [神的灵在作者身上行使超然的力量: 这是由于他们的作品, 都已经赋予属神的可靠性]。

D 扬以德: [默示是神的灵在圣经作者身上的监管工作。结果这些圣经都拥有神圣的权威及可信性, 而且由于拥有这种神圣的权威及可信性, 就不包含错误]。

E、来利(Ryrie): [神监督人写作圣经, 让他们虽然按独立的个性写作, 但他们是将神的启示无谬误地, 在原来的手稿上, 加以组织和记录]。

F、彼得(彼后 1: 20、21): 默示就是, [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]。这是圣经自己的定义。

(3) 圣灵默示的五要素:

从以上的圣经提示以及诸项定义可看出, 灵感包括下述五要素:

A、神的因素:

由圣灵感动、指引、监督、「吹化」作者, 保证了所写的是神的话语、神的思想、神的定意、神的观点, (参赛 14: 24), 准确无误。

B、人的因素:

作者清醒地, 顺从圣灵感动(参申 18: 16; 赛 51: 16; 59: 21; 耶 1: 9; 民 22: 38; 23: 5), 自由地根据个人的风格、个性、学识修养记录神的话语(参林后 10: 10、11; 11: 6; 彼后 3: 15)。

C、神人合作因素:

神主动、人被动; 神指教, 人受教; 神是发言者, 人是神的「口」,

神的器皿（参耶 15：19-21）；发言者（神）说什么，记录者（人），就写什么。记录的措词、笔法、风格，因人而异，人可以先择；但记录的信息内容，人无权自由选择无权取舍：明白的要写，不明白的也要写，如同但以理（但 8：27；12：8），如同约翰（启 17：6-8），将神的心意，神的话语一字不漏、完全无误地写下来（参启 1：1-3；22：6-9、18-20）。

D、语言因素：

灵感包括作者所选择的当时的通用语与通用词，「听了能明白」（参

尼 8：2、8），念了就能明白的。（旧约是希伯来文，新约是希腊文）。

E、权威因素：

灵感的权威不仅是原稿，也包括抄本与译本。例如，七十士译本也赋有权威。主耶稣与众使徒也曾多次引用了七十士译本经文。

（4）默示的内涵：

默示的过程：圣经作者是如何地把所受的灵感写成文字记录？

A、默示的第一步，「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」（彼后 1：21）：

例一、大卫：「耶和华的灵藉着我说话，他的话在我口中」（撒下 23：2）。大卫的口就「说出神的话来」。主耶稣说，「大卫被圣灵感动」（太 22：43），说出诗 110：1 的预言（对照太 22：44）。彼得说：「圣灵藉大卫的口在圣经上预言」（徒 1：16）关于犹大的下场（诗 69：25；109：8 对照徒 1：20）。使徒们说：「你曾藉着圣灵托你仆人我们祖宗大卫的口说」（徒 4：25、26 对照诗 2：1）。

例二、以西结：

经上说：「他对我说，人子啊，你站起来，我要和你说话。他对我说话的时候，灵就进入我里面，使我站起来，我便听见那位对我说话的声音」（结 2：1、2；参 3：24；8：3；11：24）。神「说话」，「灵进入」，「我站起来」及「听见」声音，是瞬时间同时发生，这就是圣灵的「灵感」。

例三、阿摩司：

经上说：「阿摩司得默示论以色列」（摩 1：1），又说：「耶和華选召我，使我不跟从羊群，对我说，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说预言」（摩 7：15）。「得默示」、「对我说」，就是圣灵的「灵感」。

例四、弥迦：

经上说：「弥迦得耶和華的默示，论撒玛利亚和耶路撒冷」（弥 1：1），又说：「至于我，我藉耶和華的灵，满有力量公平才能，可以向雅各说明他的过犯，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恶」（弥 3：8）。「得……默示」，「我藉耶和華的灵满有力量」，「说明」，「指出」就是圣灵的「灵感」。

例五：耶利米：

经上说：「我的肺腑啊，我的肺腑啊，我心疼痛，我心在我里面烦躁不安，我不能静默不言」（耶 4：19）。又说：「耶和華万军之神啊，我得着你的言语，就当食物吃了」，「我因你的感动，独自静座」（耶 15：16、17）；「我若说，我不再提耶和華，也不再奉他的名讲论，我便心里觉得似乎有烧着的火，闭塞在我骨中，我就含忍不住，不能自禁」（耶 20：9）。耶利米心中「疼痛」，「不能静默不言」，若是「不再奉他的名讲论」就「含忍不住，不能自禁」，为何？因为他心中有「烧着的火」，就是圣灵催迫力量，就是「灵感」。大卫也有同样的经历：「我的心在我里面发热；我默想的时候火就烧起，我使用舌头说话」（诗 39：3），就是「灵感」说话。

例六、使徒约翰：

经上说：「当主日我被圣灵感动，听见在我后面有大声音如吹号说：“你所看见的当写在书上」（启 1：10、11）。「被圣灵感动」就「听见」、就「看见」（启 4：2；17：3；21：10）就是「灵感」。

圣灵默示写圣经，「灵感」是第一步。有的圣经作者并未写出此过程第一步（例如马太福音），并非说他们没有「灵感」，因为「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」（提后 3：16）。

B、默示的第二步，「早已详细的寻求考察」（彼前 1：10）：

有了「灵感」之后进行「考察」。

什么是「考察」？在原文，使徒彼得用了不同的两个字，但中文圣经都译为「考察」。

彼前 1：10：「详细的寻求考察」，原文是 *exereunao*，「寻求考察」之意。

彼前 1：11：「就是考察在他们」，原文是 *ereunao*，有「查考、寻

找、探索」等意，应译为「考查、考核或考证」。

辨义：

「考察」：是着重指观察、察究，目的是通过实际、深入的调查，取得资料，掌握与了解事物的真相或问题的本质。例如，挨提阿伯的太监念赛 53：7、8 问腓利：「请问，先知说这话，是指着谁？是指着自己呢，是指着别人呢？」（徒 8：34）。如果是指着「别人」，这「别人」又是谁？这就是「详细的寻求考察」。

「考查、考核或考证」：

是着重指依据一定的标准、目标、进行对照、查证、衡量，目的是为进行评定或定夺。例如，约 7：52 法利赛人对于尼哥底母说：「你也是出于加利利么？你且去查考（原文是 ereunao）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」。「加利利有没有出过先知？」，这是目标与标准。经「查考」、比对圣经，并且比对圣经地理：加利利出过先知，就是约拿（参拿 1：1 串珠）。他是迦特希弗人（参王下 14：25 串珠），迦特希弗是西布伦地（书 19：13），位于加利利海西约 40 里，拿撒勒北 40 里，属于希律安提帕官辖的加利利地。法利赛人自以为是，其实他们自己没有「查考」圣经。

先有「考察」后有「考查」：未经「考察」不能「考查」；未经「考查」不能定夺。「考察」与「考查」是分不开的。

众先知不仅受圣灵感动，并且在圣灵的帮助下主动地默念圣经、查考圣经，不只是查考圣经历史，也查考圣经人物，他们就确信（定夺）所受灵感的信息是出自神，也符合神子民的需要。所以，可以断定地说，每一个圣经作者都是熟悉圣经，熟悉历史的。

例一、耶利米：

经上说：「耶和华如此说，你们当站在路上察看，访问古道，那是善道，便行在其间；这样你们心里必得安息」（耶 6：16）。这是圣灵感动耶利米向以色列所发信息，叫以色列「察看、访问古道」，就是「考察」圣经历史：「古道指亚伯拉罕及先祖们所走唯独信靠神之路」。圣经作者耶利米必是先「察看、访问」了古道：查看与考查了古以色列人历史。所以他才能写出准确无误的预言书。

例二、但以理：

经上说：「我但以理从书得知耶和华的话临到先知耶利米，论耶路

撒冷荒凉的年数七十年为满」(但 9: 2)。接着他定意向神认罪祈祷。证明了但以理既「考察」了以色列人的历史, 又「考察」了圣经(参耶 29: 1-20)。所以他才准确无误的写出预言书。

例三、以斯拉:

经上说: 以斯拉是「敏捷的文士, 通达耶和华以色列神所赐摩西的律法书」, 他「定志考究遵行耶和华的律法」(斯 7: 6、10)。「敏捷」, 指他的思维与行动, 对于律法书的灵感反应灵敏与迅速。「通达」, 指他了解、明白、知晓律法的要意。以斯拉之所以「敏捷」、「通达」, 因他是一个「定志、考究、遵行」神律法的人。也即指他是一个致力于「考察」与「查考」圣经的人。所以他才能准确无误地向被掳归回的人发出神的信息。

例四、「耶和华的作为本为大」(诗 111 全篇):

经上说: 「耶和华的作为本为大; 凡喜爱的都必考察」(诗 111: 2)。作者对于「耶和华的作为」进行了多方面的「考察」: 3 节至 9 节是「考察」的内容; 第 10 节是「考察」的结论: 「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; 凡遵行他命令的, 是聪明人; 耶和华是永远当赞美的」。没有经过「考查」, 就没有此准确无误的结论。

例五、路加:

经上说: 「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」(路 1: 3)。

「考察」, 原文是 parakoloutheo, 意即「追随、随从」(参可 16: 17), 中文可译为「追查」或「追考」(investigated): 根据事实发生的经过作为线索, 进行追踪、调查事实的真相。吕振中译本: 「一切的事我既从起头详细地追考……」。表明了, 路加不仅受灵感(动力)写圣经, 并且对于所要写的内容仔细、科学地考察我们救主耶稣生平的经过, 追查(investigated)其资料来源的准确性, 剔除所有失真的传说与属灵无关的事件, 然后把手上的资料汇编成我们今天所用的路加福音。

虽然路加是根据第二手资料, 但经过认真、详细的「追考」, 所写的是准确无误的福音书。

例六、彼得(彼前 1: 10-12):

彼得见证旧约众先知写圣经, 是在灵感中经过「详细的考察」, 并

非按私意随意发挥（参彼后 1：21）。

众先知「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」，就是圣灵，并非基督自己的灵。就是「基督所差遣，与基督相属的灵，是讲论并高举基督的」（约 16：14、15）。新约中常称圣灵为基督的灵（罗 8：9；腓 1：9；加 4：6；徒 16：7）」（陈终道）。「考察」就是留心在他们心里的圣灵是如何感动的？基督先苦后荣指何时？

众先知「考察」结果知道了，基督救恩的实现是在新约，不是在旧约，「不是为自己，乃是为你们」。此事的见证人有二：在新约被圣灵差派传福音的人以及天使。

总之，默示的第二步就是「神人合作」：圣灵感动人，受感者认真地去详细考察圣经与历史。

C、默示的第三步：「所以你要把所看见的（包括所听见的），和现在的事并将来必成的事都写出来」（启 1：19）：

默示的记录就是默示的第三步，其目的不只是为传扬神的默示，并且为了保存与代代传递神的默示。

「都写出来」，就是记录。默示的记录是圣灵默示中十分重要的环节之一。记录者必须忠于圣灵的默示，不能走样，更不可随意「加添」或「删减」（参申 4：2；12：32；箴 30：6；启 22：18、19）。一「加添」或一「删减」就走了样；一走了样，默示就受损、就失真，「你就显为说谎言的」（箴 30：6）。圣经中第一个更改神默示（话语）的就是那恶者魔鬼，主耶稣指称他「因他本来是说谎的，也是说谎之人的父」（约 8：44），其次是受诱惑的女人（参创 3：1-5；提前 2：14）。

圣灵的默示神圣不容更改。但在历史中却常出现些低挡神更改默示的：有的「错解默示，谬行审判」，在神的默示上，「他竟命上加命，令上加令，律上加律，例上加例，这里一点，那里一点」（赛 28：7、10）；有的把神的默示「看如封住的书卷」（赛 29：11）；有的以「虚假的默示」误导人民（耶哀 2：14；耶 23：30-32、36；赛 9：16），神说：「我必与他反对！」。故此，使徒约翰劝告信徒，「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，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」（约壹 4：1）。除了圣经中的默示，其余默示不可都信，应当「慎思明辨」（林前 14：29），总要试验那些默示出于圣灵的不是。

△ 圣灵默示的记录形式：

圣经作者用何法把灵感记述下来？这就是圣灵的默示的记录形式，这是默示论的最关键所在。

关于此命题，在基督教中颇有争议。争论的要点是：在原稿中，圣灵默示之光的着落是在默示的内容（信息内容）还是默示的字句？换言之，灵感的范围有没有包括圣经的字句与措辞？不同的提法如下：

△ 错误的默示论：

第一、自然默示论：

又称「天才默示论」或「直觉默示论」。持此论者认为，圣经作者是平常人，并非具有任何外来的超然因素，纯属作者本身与生俱来的天才、直觉（“灵感”），加上他本人的文字修养写出了不朽的作品。就如同但丁写出《神曲》，弥尔顿写出《失乐园》，莎士比亚写出《十四行诗》奥古斯丁写出《忏悔录》的那样。

按此说，圣经的写成纯属人的因素在起作用，人既是不完全的，其作品也就必定是不完全的；这样，圣经就不具有绝对权威，不能成为基督徒信仰与生活的依据。我们拒不接受此论点。

第二、属灵亮光默示论：

又称「光照默示论」。这是「继续启示论」者的主张。他们认为，圣经作者有高出别人的属灵领悟力，以致能写出经典性著作；任何一个敬虔的基督徒，只要有圣灵光照，就能写出与圣经同等水平的作品。

持此说者，把圣灵的启示、默示与光照三者视为同一，其实三者之间有所不同。卫司理·约翰写了许多敬虔属灵的诗，慕安得烈写过许多属灵书籍，但他们的著作不可与圣经相提并论，同功一体的。

第三、部份默示论：

持此论者认为，圣经中有关真神的信仰，救赎真理及信仰实践部份（灵命生活），是神所默示的；此部份是可信、可靠、无误的。但是，有关历史、年代、科学或其他与信仰无关的文化部份的正确性，是取决于圣经作者的学识修养与收集功夫，并非出自圣灵默示，因此可能有错。因此圣经是不完全的；但是，神既是全能的，他能在一些可能有错误的资料中，仍保全了完全救恩的信息。

按此说法，基督教信仰可靠的客观依据不复存在。理由是：圣经里的无误部份与有误部份，可信部份与不可信部份，应由谁来审定？审定者是人，还是神？是圣经，还是念圣经的人？我们的立场是圣经

要审判人，不是人审判圣经。人没有权力审判圣经。

诚然，圣经有部份是记录了人的话，仇敌的话，甚至是撒但的话。这些话当然不是神的话。但是，神确实默示了人有选择地将这些仇敌的话也记录下来，以作他们反叛神的证据。整本圣经是神所默示的。

第四、动力默示论：

他们认为，圣经里既有神的因素，也有人的因素。具体地说，他们相信有超然的，灵感动力之存在，但是，这种灵感只是给予人一种写作的原动力（推动力、动机），并不决定作者写作的观念（内容）。他们否定圣灵在著作圣经上有直接行动，直接行动的是人，不是圣灵：写什么主题、内容与信息，全在乎圣经作者的构思与设计以及当时的情景，圣灵只是给予圣经作者写作的原动力（推动力）与动机而已。

按此说法，圣经只有自然启示的成分，没有特别启示的成分，并且也破坏了圣经的绝对权威与无误。

第五、观念默示论：

他们认为，神只把他所要启示的主要概念与思想给作者，让他们采用自己喜欢的言词去表达。神默示的范围只限于观念与思想，不涉及话语（words）。他们否定圣经是话语的启示。

但是，值得注意的是，主耶稣在太 5：18 及保罗在帖前 2：13 均表示了相信话语的、字句的启示。尤其是保罗特别强调指出，传达神启示的使者（使徒们），不仅在观念与思想方面受神监督，并且在话语上也受神监督。他说：「我们讲说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，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，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」（林前 2：13）。很显然，圣灵不仅是指教了圣经作者的思想，并且也指教他们在写圣经时采用了「属灵的话」。

第六、口授笔录论：

又称「机械默示论」。他们认为，默示是由圣灵全盘控制着作者全人，以致他们完全成了神的被动工具：神口授，人笔录，人就变成打字机和录音机那样。

诚然，圣经有部份口授笔录的（参出 3：4；20：22；民 7：89；8：1；耶 36：18、33；但 4：31）；有些保罗书信是由路加代笔，是另一种口授笔录型。但大部份经卷在风格及用语上都有明显的区别。如果口授笔录是全部，圣经各卷的风格就应该完全一样。

△ 基要派信徒所坚信的默示论：

基要派信徒所坚信的默示论，是以圣经的提示为依据，因此是符合圣经的。

基督的圣经观：

殷保罗说：「要明确界定圣经的默示性质，没有一件事比先确定基督对圣经的观点更为重要。没有任何人有资格持有一个比基督更低的观念去看圣经。基督对圣经的观念应该是决定性的，也是任何人的观念规范。这是哈利斯（R. Luid harris）的基本论证。他维护圣经的默示，并不是使用提后 3：16 或彼后 1：21 节作论据（虽然他也承认这些经文是有用的），而是基督对圣经的观点」（《慕迪神学手册》P. 154）。这就是说，事实证据比理论证据更有说服力。

基督对圣经的观点，就是神对圣经的观点，也是所有圣经作者对圣经的观点。这个观点就是：

第一、完全默示论：

「完全」，意指全部圣经以及全部圣经在意义上的一致性、完整性。具体地说，神的气息吹在全部圣经上，并且全部圣经的意义是清晰、完整的。

主耶稣持有完全默示论圣经观：

他相信全部圣经（旧约）是出自灵感：他在太 5：17-18 提及「律法及先知」，指全部旧约圣经的统称；「一点一画都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」，指全部旧约圣经完全出自神的灵感，确定了圣灵的默示是全部圣经。保罗十分了解主耶稣的圣经观，他自己也宣称圣经完全默示论是他的信仰，说：「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」（提后 3：16）。他没有说，只有摩西五经才是神的默示，乃是全部圣经。这是指圣经在形式上的完整性。

主耶稣相信全部圣经在内容意义上的完整性：全部圣经的意义是清晰、明白、一致的。什么是全部圣经的意义？他向犹太人宣布：「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」（约 5：39）。基督耶稣并他钉十字架是全部圣经的核心意义（参林前 2：2）。设若圣经中没有基督耶稣，圣经的存在就失了意义。主耶稣在以马忤斯路上给门徒们「讲解明白」圣经的全部意义（路 24：27）；在升天前又特向告别的门徒强调了全部圣经「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，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。」

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，使他们能明白圣经」（路 24：44、45）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主耶稣曾引用了一句读经者不太留意的诗 82:6 的话，然后加重意气地说：「经上的话是不能废去的」（约 10：35），因为它是全部默示中不可分割的神完整之话语的一部份。

第二、字句默示论：

又称「字面默示论」或「字面灵感论」。指神默示的范围包括了圣经的字句与用词。指圣经的每一个字母，每一个字母都是神默示的。

「出于灵感的圣经包含神所赐的用词」（马唐纳）。灵感的功能在人的内心，但其功能不仅指教、影响作者的观念与思想，并且也指教、掌管着作者的用词与造句。

主耶稣多次提及他相信圣经的每个字母都是出自神的默示。在太 5：18 他特别指出：「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」，意指，律法中全部用词有不同，甚至有「一点一画」的轻易差异，多「一点」少「一画」，虽差异微小，但发音、字义不同，正如英文字母中的「O」与「Q」，中文字母中的「大」与「太」。主耶稣所强调的意思是：圣经经文中一个字、一个词中的轻易笔画差异，也都在神默示和掌管范围内，都要应验，都是可靠的。

保罗确信基督的圣经观。他说：「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」（提后 3：16），他与主耶稣一样相信圣经的用词与字句也都是神所默示的。

为要说明新约与旧约的职事有所不同，保罗在林后 3:6 刻意写道：「不是凭着字句，乃是凭着精意；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」。必须记住当时的背景：当时的圣经学者们（犹太的拉比们，包括保罗自己）都是相信字句默示论的，也就是说，他们相信圣经中每一字、每一用词都是神圣的，都是出于神的。但是，这些律法主义者相信字句默示，却忽视了字句背后的精意。保罗所要指出的是：在新约，神的默示不是停留在字句上面，乃是寓于字句所包含的精意之中。例如，「那磐石就是基督」（林前 10：4），「磐石」是字句，「基督」是精意。又如林前 5：7，「逾越节的羔羊」是字句，「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」是精意。

必须留意：保罗在此并非要废弃「字句默示论」，恰恰相反，他在此证明了：「没有字句，就没有精意。正如，没有石版上写的，就没有心版上写的；没有笔墨写的，就没有永生神的灵写的」；没有旧约的职

事，就没有新约的职事；没有字句默示论，就没有精意显明。保罗并没有废弃字句默示论，正如他没有废弃整本旧约圣经那样。基督徒不可能废弃「字句默示论」，因为，如果没有了字句默示，也就没有了全部旧约圣经，也就不可能产生新约圣经了！

必须注意到，字面上的「字句默示论」确易被误认为指「机械默示论」的口授笔录。学者们细心地指出：「机械默示论」所指的笔录者，纯粹是个记录工具，是被动地、无自由意识地的记录写作。「字句默示论」却相信，圣经作者是与神合一且同工，不是被动地接受默示，而是与神合作，活泼、自由地写出圣经各卷，因为，「主就是那灵，主的灵在那里，那里就得以自由」（林后 3：17）。为此，当使徒约翰在拔摩海岛上写启示录时，他既是按所听见所看见的顺序记录，也是在圣灵中写述，他时而惊讶、时而赞美、时而敬拜！可见，「字句默示论」并非「机械默示论」。

颇为重要的最后一点，假若圣经不是字句默示的，圣经的话语默示就不可能存在，命题式启示也不可能确定。因为，没有字句就没有话语（words）；没有话语，概念的传达也是不可能的。

第三、话语默示论：

主耶稣相信圣灵的话语默示。主耶稣曾说：「你们的话，是就是是；不是，就说不是；若再多说，就是出于那恶者」（太 5：37）此语的反面论证就是，「神的话，是，就是是；不是，就是不是；没有一句多说，没有一句少说」。这是反证「话语默示」的绝对性。保罗也论证说：「神的应许（按，神的话语之别称），不论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，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实在的（阿们的），叫神因我们得荣耀」（林后 1：20）。因为，圣灵默示之话语的应用，是绝对可信、可靠与有效的。

主耶稣相信圣经是历史的启示，并且相信历史中有神的信息。所以，他举了约拿（主耶稣的同乡，加利利人）三天三夜在鱼腹中的历史，并且指出其中有基督复活的信息（参太 12：40）。此信息的传达主要是靠主的话语：没有话语就没有信息。

感谢神，在太初就有话语了（道，words）。所以，基督来到世上时，就先作了话语的执事，用「他口中所出的恩言」（路 4：22），清晰的话语、权能的话语、生命的话语传道三年半。经上记着：「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」（约 7：46），因他「说话行事都有大能」（路 24：

19), 因他所说的话语, 「不是凭着自己说的, 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」(约 14: 10)。

所以主耶稣说: 「叫人活着的乃是灵, 肉体是无益的。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、就是生命」(约 6: 63)。换言之, 没有基督的话语, 就没有灵, 也没有生命。他又说: 「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, 那听了我的话, 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……。听见神儿子的声音, 听见的就要活了」(约 6: 24、25)。相反地「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, 有审判他的; 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」(约 12: 48); 因为, 「我所讲的话, 正是照着父对我说的」(约 12: 50)。可见, 灵感是包括了「话语的默示」。

经上记着, 那些奉差遣往普天下传福音的福音使者, 「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, 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」(罗 10: 18)。故此, 保罗说: 「信道是从听道来的, 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」(罗 10: 17)。「基督的话」, 就是圣经之话语在新约时代的统称。可见, 神的默示是「话语的默示」(参赛 55:10、11; 耶 23: 29)。

但是, 今日巴特主义者却宣称, 那些认为圣经中有「话语的启示, 是不可取的」。他们认为, 圣经不能与神的话语, 基督的话语同日而语。因为神不单用命题(指含义清楚的句子, 可以成为一个主题的句子)说话, 神还用动作、作为等说话。神不单启示关于他自己的「事实」, 神也启示「他自己」。启示「他自己」, 是启示的高峰, 也是最后的启示; 而最后的启示, 才是终极的启示, 才是神真正的目的, 才是基督教的价值与意义之所在; 其他启示只是媒介, 只是过程。因此, 圣经不是神话语的「实质」, 圣经只是神话语的「见证」; 神话语中的实质就是基督: 只有当读者在个人主观经验上与基督相遇, 唯当此时, 圣经才成为神的话语……。「真理的权威是落在个人主观上, 而不是在圣经本身」(《慕迪神学手册》P. 153)。这是与人本主义的主观权威论, 「人, 就是人的上帝」(费尔巴哈)十分近似, 是保守的神学家们所拒绝的。

保守的神学家们根据圣经的自证相信, 圣经不仅是神话语的见证, 圣经本身就是神的话语, 因为, 「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」(提后 3: 16): 圣经都是神口里「呼出来的气息」, 圣经都是神的话语。

这就是说, 圣经在客观上就是神的话语, 在客观上就拥有绝对的

权威，不在乎人是否对于他有所回应，正如神的存在与权威是无须人的回应而自是、自存的那样。「谁是先给了他，使他后来偿还呢！」（罗 11：35）。例如，神向以色列人颁布了十诫与律法，以色列人硬着心拒绝不信。当主耶稣宣布他就是神从天上打发来的「生命的粮」，且说，「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」时（约 6：66），犹太人拒绝说，「这话甚难」，甚至为此「跌倒」（约 5：60、61，原文），主耶稣依然坚持说：「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」（约 6：63）。主耶稣复活了，多马听见主复活的消息却不信，他坚持了「在主观经验上与基督相遇」，否则不信，他是一个道地的「巴特主义者」！后来他遇见了主，终于相信，然而主却对他说：「你因看见了我才信，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！」（约 20：29）。这是针对后现代巴特主义者的特别警告！

可见，圣灵的默示是完全的默示。完全的默示不是部份的默示，也不是际遇默示：完全的默示是包括了字句的默示，包括了话语的默示。三者的关系是整体的，不可分割的。这就是主耶稣的圣经观，也是新约作者的圣经观。这也是我们更正教神学家对圣经默示论的立场。

△ 圣灵默示的体裁形式：

这是指圣灵各卷在文体上的表显形式。圣经里没有单一的或统一的文体表显形式，相反地，有多种的文体表显形式。「形式虽有不同，但圣灵却是一位。经上说：「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」（林前 12：11）。圣经作者采用何种形式写圣经，是取决于圣灵感动与引导；并且，在圣灵的引导下，同样的作者一人采用了多种文体形式，例如，摩西在写五经时，既采用了诗歌体（创 1：-3：的原文，创 49；出 15：1-8；民 23：24：；申 32：；33：；）、叙事体（“即时记录”，出埃及记、利未记、民数记）与记叙体（历史的问题，创世纪与申命记）；又如耶利米在写「耶利米书」是采用「即时笔录」的叙事体，写「耶哀歌」时却用了抒发情感的诗歌体。

全部圣经的体裁有下列数种：

第一、回顾历史的记录形式：

经卷：旧约的摩西五经与十二卷历史书；新约的四福音与使徒行传。

体裁：历史书大都以叙事体写成。圣灵不只是感动圣经作者写书，

并且感动作者在写书之前、之中，以及之后对于历史进行认真的回顾、考察与考证。据路加介绍，

其一、事实的依据：「是照传道人从起初亲眼看见，又传给我们」（路 1：2；参林前 11：23；15：3、4；彼后 1：16-18；约壹 1：1；4：14；约 1：14）。

其二、考察与考证：「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」（路 1：3；参彼前 1：10、11）。

其三、次序与系统：「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」（路 1：3；参徒 11：4）。

其四、目的：回顾父神与道成肉身的主基督在历史中的作为（参约 14：26），以及回顾在历史中人对神正反两面的回应，以显明神对万族、万邦、万人的心意及所传达真理的信息。神在历史中所显明、所成全的作为以及所传达的真理信息，是今日基督教信仰的依据与行为准则。

应用：把神在历史中的信息与教训应用于今日：

其一、为传福音，叫人得生命（参约 20：31；约壹 5：16）。

其二、为使初信者「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」（路 1：4；来 2：2）。

其三、「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」：「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；并且写在经上，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」（林前 10：11）。

第二、抒发灵感、心绪与情感的表达形式：

经卷：约伯记、诗篇、箴言、雅歌与耶哀歌。

体裁：诗歌体（诗篇）、剧本体（雅歌）、议论体（约伯记）、应用体（箴言）、说明体（传道书）。

应用：「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，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」（箴 9：10；参 3：5、6；伯 28：28；诗 111：10）。「这些事都已听见了；总意就是敬畏神，谨守他的诫命，这是人所当尽的本份」（传 12：13）。

第三、传达神信息的「即时笔录」形式：

经卷：旧约五卷大先知书，十二卷小先知书以及新约的启示录。

体裁：记叙文体，也即随着灵感把所听见、所看见的「即时」传达、「即时」记录下来。例如，

神对以赛亚先知说：「现今你去，在他们面前将这话刻在版上，写

在书上，以便传留后世，直到永永远远」(赛 30: 8; 参 8: 1、2)。

神对耶利米说：「你将我对你说过一切话都写在书上」(耶 30:2)也即「即时笔录」，「一切话」，可指耶利米书。这是先知在默示中服从神命令写的(参耶 36: 1-4; 36: 32; 46: 1; 51: 60)。

天使对但以理说：「但以理啊，你要隐藏这话，封闭此书，直到末时……」(但 12: 4)。「封闭此书」，指但以理「即时笔录」了所听、所见的书。

哈巴谷说：「他(神)对我说，将这默示明明的写在版上，使读的人容易读」(哈 2: 2)。这就是典型的「即时笔录」：一面受圣灵默示，另一面「明明的写在版上」。

应用：彼得概括地说：「论到这救恩，那预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，早已详细的寻求考察；就是考察他们心里基督的灵，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，后来得荣耀，是指着什么时候，并怎样的时候。他们得了启示，知道他们所传讲的一切事，不是为自己」(彼前 1: 10-12)。因此，当施洗约翰在约但河旁见到主耶稣时，就向世人宣告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」(约 1: 29)。

第四、为既定目的特定的书信形式。

经卷：主要指二十卷新约书信。

体裁：议论文体(关于教义方面的)，应用文体(关于生活方面的)。

应用：

教义应用方面：「于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，都是有益的；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预备行各样的事」(提后 3: 16、17)。

灵命生活应用方面：「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，叫我们因圣经所生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着盼望」(罗 15: 4)。

总之，圣经是圣灵默示人写成的。

*

*

*

3、圣灵的光照：

经上说：「神就是光」(约壹 1: 5)，主基督是「世界的光」(约 8: 12; 9: 6)，圣灵是内在的神圣之光，神的话是我们「脚前的灯，路上的光」(诗 119: 105; 参箴 6: 29)。

经上又说：「生命在他（“道”）里头，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（约 1: 4）；所以主耶稣说：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从我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」（约 8: 12）。一切重生得救的神之儿女，都有内在的生命之光，因此，我们就称为「光明的子女」，会结出「光明所结的果子」（弗 5: 9）。

（1）两类光照：根据圣经提示，神给了人两种光照，就是，

A、普遍性的「光照」：

经上说：「因为他（神）叫日头照好人，也照歹人」（太 5: 45），又说：「光照在黑暗里，黑暗却不接受光」（约 1: 5）。这是指一般启示的光照，是指，「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，原显明在人心里；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」但是，「他们虽然知道神，却不当作神荣耀他，也不感谢他；他们思念变为虚妄，无知的心就昏暗了」（罗 1: 19、21），经上说他们是「故意不认识神」（罗 1: 28）。

B、特定性的「光照」：

经上说：「那光（基督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上的人」（约 1: 9），这是指神特别启示的基督福音真光（参弗 5: 14；提后 1: 10）。主基督说：「你们应当趁着有光，信从这光，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」（约 12: 36）。有信从这光的，有拒绝此光的。经上说：「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」（林后 4: 4）；经上又说：「光来到世间，世人用自己的行为是恶的，不爱光倒爱黑暗，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恶的便恨光，并不来就光，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。但行真理的，必来就光，要显明他所行的靠神而行」（约 3: 19-21）。

自由派断章取义；歪曲约 1: 9 为一般启示，说，世上的人均有基督真光照亮，所以世人都是神的儿女。

（2）「圣灵光照」之功能：

什么是「光照」？经上说：「一切能显明的就是光」（弗 5: 13）。所以，「圣灵的光照」是指，圣灵使之显明，圣灵使之得看见，得明白之意（参路 24: 27）。「只有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」（林前 2: 10）。

（3）「光照」的意义：

「光照」是指信徒蒙光照而信主的经历（来 6: 4），对圣经真理的理解（弗 1: 18；3: 9），也指福音真光的光照（参「特定性“光照”」），

指将来审判的特定光照（参林前 4：10）。

圣灵的「启示」也含有向人显明，使之明白、理解启示的含意「（参弗 3：3）。所以神的启示里有「光照」的成份（使人明白），但「光照」不是启示，二者有分别：先有启示，后有光照；没有启示，就没有光照。启示观的光照理论，视光照的作用是为加强及提高圣经作者接收和理解启示。

（4）神学上的意义：

「圣灵的光照」是指，圣灵藉着内住帮助信徒明白圣经的真理。具体指，

A、「光照」之光指圣灵内住之光，是里面的光，不是外面的光；是圣灵藉着神的话在信之人心中所发出的光，藉此「光照」，圣灵感动、责备、引导信徒行在神话语中，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，自有主的恩膏在，凡事上教训你们；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」（约壹 2：27）。

每一个信徒都有圣灵的内住（罗 8：8-11），因此，神的儿女必须时时行在圣灵的光照与引导之中（罗 8：12-17）。使徒约翰称此为「行在光明中」（参约壹 1：7），就是行在圣灵光照之中。

B、「圣灵的光照」指，圣灵感化、更新人（参多 3：5、6），指圣灵引导人相信真理、明白真理、进入真理、实行真理。圣灵既是启示与默示的主动者，也是光照的主动者。相关经文参弗 1：17-18。

C、圣灵既是启示与默示的主动者，也就是光照的主动者：

相关经文：约 16：12-15；林前 2：11-14；弗 1：17-18；5：13、14；来 6：4；10：32；诗 18：28。

启示，指圣灵向人显示神的真理。

默示，指圣灵感动人说出神的真理，记录神的真理。

光照，指圣灵启发人接受及明白神的真理。

所以，圣灵的光照是指人的悟性得到圣灵超然之力的启发与帮助，接受与明白神的话语（参诗 119：18、32、105、130）。

（5）圣灵「光照」并非「直接默示」：

圣灵默示的正典已经完成，因此，今日信徒不可能像圣经作者那样得到圣灵超然启示与直接默示。但却能在圣灵的帮助、引导与指教下，藉着从前圣经作者由默示而写下来的神的话语，得到光照，明白

神心意。这是主的应许（约 15：26）。

(6) 圣灵光照的两个「着落处」：

圣灵的光照是有先决条件的，这就是圣灵的光照有神规定的两个「着落处」。

A、主观方面的「着落处」：

圣灵光照之亮光是照在「心中有圣灵的人」（参犹 19；罗 8：9）。属血气的人（不信的人）既然「不认识圣灵」（参约 14：17），心中也无圣灵，因而得不到圣灵的光照。纵然他们深入地研究圣经，但他们基本上认为圣经是不可信的，圣经的教训是愚拙的。正如经上所记：「然而属血气的人不能领会圣灵的事，反倒以为愚拙；并且不能知道，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」（林前 2：14）。

B、客观方面的「着落处」：

圣灵光照之亮光是照在圣灵所默示的圣经——神的话语上面。经上说：「因为诫命是灯，法则是光」（箴 6：23），又说：「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，是我路上的光」（诗 119：105）。

这就是说，圣灵之光不会照在圣经以外，不会照在主基督以外的任何事物。圣灵的光照是有既定的「着落处」，是有范围的。例如，使徒约翰讲到圣灵的光照「恩膏的教训」时，说「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」，是因为收信者他们已经有「神的道常存在心里」（约壹 2：14、24），也即心中已经有神之话语的人。所以他们才有可能接受「恩膏的教训」，才有可能接受圣灵的光照。

圣灵的光照，不会越过圣灵自己，不会越过基督，也不会越过圣经。使徒约翰警告说：「凡越过基督教训」的，「不要接他到家里；也不要问他的安」，免得「在他的恶行上有份」（参约贰 9-11）。

(7) 圣灵保惠师的「光照」事工（参雷厉博士著《基础神学》P. 126）：

A、 圣灵是教师，他与信徒同在，保证所有信徒都能得着圣灵的光照。

B、 圣灵的教导涵盖「一切真理」，包括「末世的预言」。

C、 信徒若属肉体的时候，将会阻挠圣灵光照的工作。

D、 圣灵光照信徒的目的，是使基督得荣耀。

E、 圣灵光照人的实际步骤就是，

首先，圣灵感动、吸引信徒的心去「爱慕」、「喜爱」神的话（诗

119: 97、162、174), 并且「重看」(诗 119: 6)、「默想」神的话(诗 1: 2; 119: 15), 进一步地「开广」信徒的心(诗 119: 32、36), 也开「心中的眼睛」(诗 119: 18; 弗 1: 18), 并且赐下「悟性」(诗 119: 34、73、125、144、169), 能以明白神的话语。这就是说:「圣灵借着信徒的研经及默想来光照人, 向信徒解明已经完成之正典的意义。信徒研经时须运用所有合适的工具书去找出经文的意义。默想与思想经文的真义, 将之总结归纳, 并应用于个人的生活中。圣灵光照的最终结果是要在信徒的生命中荣耀基督, 同时宣扬纯正的教义, 使信徒得到健全的灵命。圣灵光照的工作除了帮助信徒明白真道外, 更帮助信徒应用真道、守住真道、更有基督的样式」。

F、必须记住, 圣灵也会使用那些有教导恩赐的教师, 去执行他光照的工作(罗 12: 7; 提后 1: 14; 2: 2; 4: 2), 包括历史历代著书记述圣灵在他们生命中所留下果效的人(如古教父文献, 参来 13: 7)。

(8)「启示」名词的误用与乱用:

神的儿女在圣经记录的范围内, 可以获有每日更新的光照, 却不能获有圣经启示以外的「新启示」。

今日灵恩派人士在信息中常使用「得了启示」或「获有新启示」等语句, 但是, 细察明辨其信息, 他们的信息内容与中心, 是在宣讲神的道耶稣基督; 信息的性质并没有新启示、新道理、新原则, 依然是在救恩真理范围内, 在圣经启示范围内, 并没有超越(超越就是异端)。他们所说「新启示」实质上是指圣灵的光照, 是指对于启示与默示的解释与应用。他们把圣灵光照说成是圣灵的启示, 这是误用了「启示」这一句词。

中国东方闪电派异端宣称, 圣灵启示、默示的圣经是「以往老旧的东西」, 以他们书写的「小书卷」去代替圣经; 以他们「女基督」、假基督去代替基督; 以他们「常新不旧的神」去代替圣经中又真又活的神, 他们是今日中国敌真神、敌基督、敌圣灵、敌圣经的大异端!

经上说,「草必枯干, 花必凋残, 惟有我们神的话必永远立定!」(赛 40: 8);「耶和華阿, 你的话安定在天, 直到永远!」。主基督宣称:「天地要废去, 我的话却不能废去!」(太 24: 35)。基督是永存的(约 12: 7; 赛 57: 15), 因此, 基督的话是永存的, 所以经上又说:「主的道是永存的。所传给你们福音就是这道」(彼前 1: 25); 基

督的福音（救恩）也是永存的，此福音记录在圣灵启示与默示的圣经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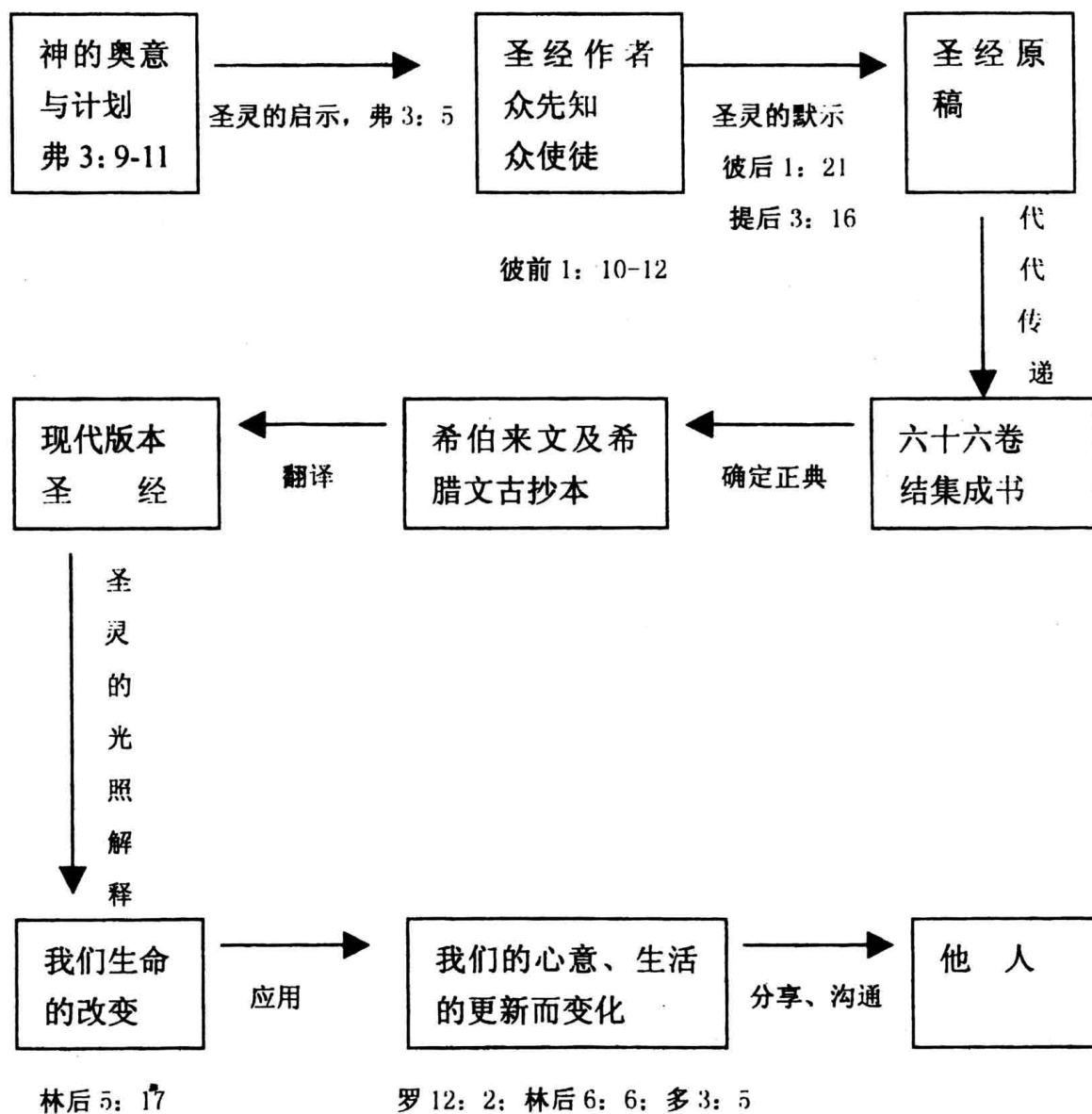
总之，圣灵启示人又默示（灵感）人写了圣经，圣灵又藉着圣经中神的话语去光照人、引导人、感化人、更新人。这一切都是神的灵在人心里运行作成的。

*

*

*

五、我们如何得到今日的圣经



第七章 圣灵的恩赐（属灵的恩赐）

前言：

基督徒完成教会的两大使命（传福音与成全圣徒建立教会）需要各样「属灵的恩赐」。

「属灵的恩赐」是父神藉着主基督复活升天以及藉着圣灵赐下来的（参弗 4：7-9），因此，圣经把它称为「神的恩赐」（林前 7：7；弗 3：7）、「圣灵的恩赐」（来 2：4）以及「属灵的恩赐」（罗 1：11；林前 12：1；14：1）。今日教会信徒，通常把它简称为「灵恩」（未尝不可），甚至有些人把「灵恩」局限于指「圣灵充满」与「说方言」（这是错误的，因为“灵恩”不只是说方言与圣灵充满）。

圣灵来了，重生我们，与我们同住（圣灵内住），这是信徒最基本的属灵经验。圣灵来了，要充满我们，赐下各样属灵恩赐，叫我们得能力服事神；这是基督徒信仰生活的跟进，就是更进一步的上层经验。以上两种经验都很重要，缺一不可。

必须指出，基督徒任何属灵经验都是建立在神话语上，建立在神的真理上；神的真理是建立在神的话语上，不是建立在基督徒的经验上。换言之，是神的真理产生了我们的属灵经验，不是我们的任何属灵经验产生了任何神的真理。经验可以作检验真理的参考，但是，经验不能作为确定真理的依据。因为人的经验有限，并且，人的经验多有主观、片面、甚至有错。基督徒非常重视经验、尊重经验，但是，基督徒不迷信经验、高举经验，因为，真理是神的话，不是人的经验。这就是有神论的基督徒与无神论者看待真理与经验的不同处。

圣灵赐下属灵恩赐之目的：根据圣经提示，是「为的是装备圣徒，去承担圣工，建立基督的身体；直到我们众人对神的儿子都有一致的信仰和认识，可以长大成人，达到基督丰盛长成的身量；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诡计和骗人的手段，给异教之风摇撼，飘来飘去」（弗 4：12-14）。在实际上，这就包括了：

第一、属灵的恩赐是为了事奉，为了事工，「各人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」（彼前 4：10）。属灵恩赐是属于圣灵的，属于教会的，并非是属个人的，个人只是「管家」而已。因

此，不可把属灵恩赐占为「私有物」，作为骄傲的资本，或谋私利的门路，当作「肥己」的商业手段（参撒下 2：29）。这是藐视了神之「圣物」的罪，神必追讨（参结 22：26-31）。

属灵的恩赐纯属神的「圣物」与「圣事」，必须分别为圣全然归给神。主耶稣教导我们：「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，神的物当归给神」（太 23：21）。

第二、属灵的恩赐是为了造就教会，造就信徒（林前 14：3、4、12、26；林后 12：19）：

既然是为造就教会的，也就有为造就自己的，保罗指出，说方言是为造就自己（林前 14：4）。属灵的恩赐是为了造就，为了建立，不是为了混乱，为了破坏。

第三、属灵的恩赐是为见证基督的福音：

是为「证实所传的道」（可 16：20），是为见证「这么大的救恩」（参来 2：1-4），将人的心意夺回，顺服基督（林后 10：4、5，“在神面前有能力”，指圣灵所赐能力），敬拜父神，荣耀父神（林前 14：25）。

但是，今日教会中有些人却乱用恩赐、误用恩赐，高举恩赐，甚至为此产生了恩赐之分争，如同哥林多教会那样。神的教会分成「灵恩派」的与「反灵恩派」的两种：前者宣称，没有灵恩就没有神的祝福，没有灵恩就是贫穷的教会，甚至是没有见证的教会；后者却宣称，「那里有灵恩派教会，那里就有分争，就有分裂」，他们恐惧灵恩，排挤灵恩，甚至反对灵恩。

产生上述悲哀的显象，是人有了错，人犯了错，不是属灵的恩赐有错，或施恩的主有错。是因为人没有依照经训正确地看待、运用属灵恩赐的坏结果。可悲的分争也带给神的儿女们正面的、有益的教训：争论的各方回到主前，回到神的话里深深反省自己：基督的身体不可分争，不何分割。究竟发生了什么？我们错在那里？可称颂的主命令我们：「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」（弗 4：3）。神的教会是合一的，神的教会是有希望的。我们必须竭力地追求，竭力地保守「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」。

据于上述现实情况与需要，回到圣经查考有关属灵恩赐的教导，是至为重要的，以期我们各人在神家中正确地应用神所赐属灵的恩赐，「作神百般恩赐」的好管家。

圣灵的恩赐：

相关的经文：罗 12：3-8；林前 12 全章；弗 4：7-16；来 2：4；彼前 4：7-11。

圣经中，有「神的恩赐」（约 4：10），有「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」（弗 4：7），有「圣灵的恩赐」（来 2：4）与各样「属灵恩赐」（林前 12：1）。

一、两类不同性质的恩赐：

神的恩赐，指神「白白赐予人的礼物」（参罗 4：4；8：32）。圣经中有两类不同性质的恩赐。

1、神的普遍恩赐：

指神白白地、普遍地赐与世人的恩赐。

（1）神给世人生存本能，包括工作本能以及享受劳动果实，「这也是神的恩赐」（参传 3：12、13；5：19）。

（2）神给世人合理的生存环境（条件），这是神的恩赐（参徒 17：24-28）。

（3）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」（约 3：16），这是神的恩赐。因为神的普遍心意是：「不愿有一人沉沦，乃愿人人都悔改」（彼后 3：9）。

以上一切，都是神主动地、普遍地、白白赐给世人。故此，神反问约伯说：「谁先给我什么，使我偿还呢？天下万物都是我的」（伯 41：11）。

2、神的特别恩赐：

指神给所有相信主名的人特设的恩赐。

（1）作神儿女：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」（约 1：12）。

（2）得赦罪、称义、得生命：「只是过犯不如恩赐；若因一人的过犯，众人都死了，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，岂不更加倍的临到众人么！因一人犯罪就定，也不如恩赐；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」；「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；照样，因一次的义行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」（罗 5：15、16、18）。

(3) 得生命活水：「你若知道神的恩赐，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，你必早求他，他也必早就给了你活水」（约 4：10）。

(4) 在基督里得永生：「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」（罗 6：23）。

以上「神的恩赐」乃指神的特别恩赐，与神的一般恩赐和圣灵属灵恩赐有别。神的特别恩赐，就是「基督恩典中的赏赐」，就是永生！

二、属灵恩赐的界说（林前 12：1）：

属灵的恩赐，也称「圣灵的恩赐」（来 2：4），就是「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」（弗 4：7），也就是「神的恩赐」（弗 3：7），「神百般恩赐」（彼前 4：10）。

按神学上的解释，属灵的恩赐为三一神所赐，是神特别恩赐的另类，是白白地分配给所有信徒的（未信者无份，参徒 8：18-20）。

（一）字义：

希腊文有两个字，都是用来形容属灵恩赐的。

(1) 林前 12：1：「属灵的恩赐」，原文是实名词 pneumatikos，意即「属灵的事」或「关于灵的事」。这个字强调了属灵恩赐的源头和本质。属灵恩赐不是天赋才干，而是从圣灵而来的，是圣灵用超然方式赐给圣徒的（林前 12：11）。

(2) 林前 12：4：「恩赐」，原文是名词 charisma，意即（白白赐予的）礼物、恩赐（参诗 31：19；116：12），或「恩典的赐予」。这个字强调了属灵恩赐是神无条件的，恩典的赐予。属灵恩赐不是与生俱来的一种能力，乃是神白白地给予信徒的一种「礼物」。保罗论及属灵的恩赐，是借着「所施给我的恩」，「所得的恩赐」（罗 12：3、6）。

此字在新约中的特别用法，指神赐予各个信徒非物质性的，「天上来的各样属灵的福气」（恩赐，弗 1：3；彼前 4：10）。用于各样属灵的特殊恩赐（罗 12：6；林前 12：4、9、28、30、31）；用于处理性生活的能力（林前 7：7）；用于领受职份（弗 3：7；提前 4：14）。

（二）定义：

1、正面的定义：

「属灵恩赐」的简单说明与定义就是，「神恩典的赐予」或「圣灵赐给基督身体里的各肢体，以及他们的一种特别的事奉之能力」。

根据上述说明，关于属灵的恩赐我们得到两个特别概念：

(1) 圣灵赐给个人的属灵恩赐，就是神赐给人信心、爱心、智慧等力量，以完成属灵的事奉。

(2) 圣灵赐给教会的恩赐，就是一个得到神特别装备的人，让他可以参与教会服事，建立教会，使教会成长（弗 4: 11-13）。第一是指一种服事力量，第二是指有这种服事力量的人。

2、反面意义：

反面意义是指，什么不是属灵恩赐：

(1) 属灵的恩赐并非指一个事奉的特别岗位或地方：

恩赐是能力，并非指运用能力的地方。常听说：「某人有一种恩赐，可以在校园传福音」，或「可以在医院传福音」。其实，传福音是一种能力，可以在任何地方传福音。

(2) 属灵的恩赐并不是一种职位：

不论一个人在教会中有没有职务，都可以运用他的恩赐。例如，牧养的恩赐是牧养，关怀人群的能力。这可以透过有职务的牧师、长老去运用，也可以透过主日学老师或平信徒互相关怀去完成。

(3) 恩赐不是指托付的范围：

恩赐是能力，不是指受托工作的对象与范围。我们不能说，「我有向高级人员传福音的恩赐」或在「校园传福音」，「在医院传福音」的恩赐。传福音任何地方都可传。

(4) 属灵恩赐不同于一种特别的技能与天赋：

有技能、有天赋才干的人，他们可以事奉世界、事奉玛门，但不一定能被用来事奉基督的身体，因不信的人，也有与生俱来的天赋后天训练的技能能力。但属灵的恩赐是专指与事奉基督身体有关的，因为圣灵是专为此目的赐下属灵恩赐。

既然属灵的恩赐是圣灵所赐一种事奉的能力，有属灵恩赐者（能力）不能根据恩赐提出职务要求。具体地说，有恩赐者服事教会不能持有任何特权思想，更不能有特权要求。因为属灵恩赐是神白白的赐予，我们也白白的领受：人没有什么功劳可夸口。有恩赐者一有特权思想，指着自己的恩赐夸口，就成了教会分争的肇事因。为此，保罗劝告那些指着恩赐自高自大的人说：「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？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？若是领受，为何自夸，仿佛不是领受的呢？」（林前 4: 7）。

人的天赋与技能必须经十字架的对付、奉献，才能为主使用：

经上说，鸵鸟是没有智力的，「因为神使他没有智慧，也未将悟性赐给他」（伯 39：17）。但神却使人有智慧，有悟性，「胜于地上的走兽」，「胜于空中的飞鸟」（伯 35：11）。这是指人与生俱来的天赋智能，也是神所赐的。

人天赋的才智与后天训练的各种技能，与属灵恩赐有关，但它们并非属灵恩赐，属灵恩赐是人在重生得救后藉着圣灵赐予人的。天赋的才干和恩赐的区别，请参下列说明图：

天赋才干与属灵恩赐的比较

比较	天赋才干	属灵恩赐
来源	神透过我们的父母赐下	圣灵直接所赐，与父母无关
何时拥有	从出生开始以及日后的经历	重生得救时圣灵所赐
目的	在自然的层面，普遍性地造福人群	在属灵层面上，让人类得福。特别造福基督的身体
使用过程	加以学习、应用。需经十字架的对付、委身才能用在属灵层面上。	加以学习、装备、确认与应用
功能	信徒必须将之献给神，为荣耀神而使用	信徒必须忠心、顺服神，为荣耀神而使用

(5) 属灵恩赐为基督身子而设立，但身子并非靠恩赐而存在：

属灵恩赐是为身子而设立的，受益者是身体中的各肢体。因此，从根本上来说不可能存在所谓「高举恩赐」、「注重恩赐」与「靠恩赐夸口」之举。有这些思想及作风者，就是患了属灵的幼稚病者（参林前 3：1-3；4：7）。再者，恩赐不如，不及赐恩主：教会不是靠恩赐而存在，相反地靠赐恩主而存在；有了施恩主没有恩赐，依然是「丰富有力」（参启 2：9）；有恩赐却失去施恩主，是「贫穷、瞎眼的」（参启 3：17）。故此，我们当羡慕属灵的恩赐（林前 14：1），但更当羡慕、渴慕施恩之主，「如鹿切慕溪水」（诗 42：1、2；63：1；143：6）。

3、「更大的恩赐」，就是爱（林前 12：31；13：13）：

圣灵所赐诸般恩赐中，最大的就是爱。

「最大」，因为「爱」是遍及每人的恩赐，信徒人人可拥有的：我

可能没有「行异能」、「医病」的恩赐，但我可拥有「爱」；我可能没有「说方言」、「先知讲道」的恩赐，但我可拥有「爱」！

「最大」，因为「爱」是丰丰富富的沛降在信徒心中的恩赐，经上说：「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，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」（罗 5：5）。因此，心中拥有圣灵者，是世界最富者！

「最大」，因为从神本性发射出来的光亮，就是爱（神就是爱）；因为世人最急需，最缺少，就是爱！那里有爱，「一切高山都熔化」；那里有爱，「一切黑夜变白昼」！属神者人生的真谛就是爱神与爱人（参太 22：37-39）。故此，殉道者俞成华说：「奇异恩赐我不求，但求我心更爱主！」。爱神者也必爱人。

「最大」，因为所有恩赐将会成为过去，「终必归于无有」，唯有「爱是永不止息」（参林前 13：8-10）。在永恒里，没有先知讲道，没有行异能、说方言的，知识也必归于无有，但是，丰盛的圣爱，永在其中！故此，有恩赐没有圣爱者，「就成了鸣的锣，响的钹」一般，无意义，无价值与无用！

三、属灵恩赐的分配：

恩赐的分配是三一神的统一行动，是神所赐的（参弗 3：11），也就是基督「量给各人的」（弗 4：7），是圣灵「分给」各人的（林前 12：11）。显明了属灵恩赐的分配完全出于主，不是出于人。

（一）主基督复活升天时「量给」各人的（弗 4：7-11）：

「量给」是基督的「考量」、「决定」与「分配」，包括了，第一、不同恩赐的分配，指给什么人什么恩赐；第二、恩赐不同等量的分配，指给多大恩赐，给「五千」，给「二千」，还是给「一千」（参太 25：15）？这一切都是由主基督去决定，并非人能求来的。例如，主基督量给彼得的是传福音与牧养的恩赐（参约 21：15-17；彼前 5：1、2），并且奉差遣作了使徒；保罗所领受的是传福音、牧养与教导，并且写经书（参彼后 3：15、16），彼得介绍保罗，「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，写了信给你们」，承认保罗领受的比他自己更多。

主基督的「量给」显明了：

1、他是教会的元首，教会的头：

他曾宣告：「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」（太 16：18）。因此，建立教会事工由他来统一领导、规划、安排、推动与实施。他是

建立教会的总工头（总工程师）。

2、建立教会需要受过装备、有恩赐的工人：

他比谁都知道建立教会需要工人，这些工人必须是招之有用，也即受过装备、有恩赐的工人，不是「白占地土」的工人。因此，基督既升上高天，打败了阻建神国的诸仇敌时，立即藉着圣灵，将建立教会所需「各样的恩赐赏给人」（弗 4：8）；然后将受过装备有恩赐的五种工人赐给教会。

3、五种有恩赐的工人是为建立教会设立的（参弗 2：20），但工人不是建立教会的「头块石头」——根基。基督才是（参徒 4：11；彼前 2：7）。

4、五种人必须「各尽其职」，但他们并非教会的主体，主体是「众圣徒」（参林前 1：2），他们是服事、成全（装备）圣徒的工人。但是，装备圣徒之先，他们需受装备：未经装备的工人怎能去装备圣徒？

「量给各人恩赐」的主基督一定事先看到这一切的。

（二）、是圣灵「随己意」分给各人的（林前 12：11、18）：

属灵恩赐的实际分配，是透过圣灵的内在运行（参弗 3：7；腓 2：13）。这显明了，

1、恩赐的分配，是圣灵的主动作为：

信徒要羡慕恩赐（参林前 14：11），但是，信徒获得何种恩赐是在于圣灵，不在于人。我切慕「医病」的恩赐，但在实际上圣灵赐与的却是服事人的恩赐（林前 16：15；彼前 4：11）。无论圣灵给了你何种恩赐，你当顺从圣灵，接受分配，「专一地」去服事，「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」（彼前 4：10）。

2、圣灵最了解身子的需要，也最了解各肢体的功用：

信徒信心之大小，肢体在身子中的部位与功用，都是神所赐（罗 12：3），神所安排的（林前 12：18）。因此，圣灵最了解身子的需要，也了解各肢体的各部位与各功用（参罗 12：4）。所以，「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」（罗 12：6），就当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」（彼前 4：10），这就是「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，互相联络作肢体」（罗 12：5）。

3、何时领受属灵恩赐？

经上说，信徒信主、受洗时，就「归入基督」（加 3：27），并且

也归入了基督的身体，「归为一体」（弗 2：16；3：6），「成了一个身体」（林前 12：13），就是教会（弗 1：23）。经上又说，我们在信主时就领受了圣灵「为印记」，为「得基督的凭据」（弗 1：13、14），如果这是圣灵的恩赐，那末属灵的恩赐就是在我们信主之时赐下的。

「印记」与「凭据」是为证明在来生我们有一个「更美的家乡，就是在天上」，就是神所预备的「一座城」（来 11：16），就是「在父家里有许多住处」（约 14：2）。属灵的恩赐是为证明在今生我们有一个「神的家」，就是「圣灵居住的所在」（弗 2：19、22），就是「神的殿」（林前 3：16、17），就是「圣灵的殿」（林前 6：19）。

雷厉博士说：「我们在得救时不常发掘出所有已得到的恩赐，但相信我们在那时刻已得着了所有圣灵所赐给我们的恩赐。随着我们的生长，这些恩赐会在我们生命中不同的阶段被发掘出来；但很可能由我们信主的那一刻开始，已经有了全部的恩赐。可能我们要等到日后回顾一生，看神在我们一生中如何使用所给我们的恩赐时，才能具体述说我们到底曾得着什么恩赐」（《基础神学》P. 398-399）。

4、属灵恩赐是分配给所有信徒的：

保罗清楚指出，所有信徒都至少拥有一种恩赐（参罗 12：3-8），彼得也持有此说（参彼前 4：10）。读经者必须注意，罗马书、彼得前书收信者是一般平信徒，并非工人。是在讨论、解释与强调平信徒在神家中「各尽其职」，用不同的恩赐共同服事。因为每一个信徒有作肢体的部份，至少拥有一种恩赐。

但是，没有一位信徒（或工人）拥有一切恩赐，或垄断一切恩赐：全身的恩赐单元化不可能存在，「若全身是眼，从地里听声呢？若全身是耳，从那里闻味呢？」（林前 12：17）。换言之，单个肢体拥有全体恩赐也不可能存在，「若都是一个肢体，身子在那里呢？」（林前 12：19）。照神的安排，实际情况是「肢体是多的，身子却是一个」（林前 12：20）。显明了，单个肢体拥有的恩赐与功用，不会超过全身各体组合的恩赐与功用。

如果有任何一位信徒拥有一切恩赐，他就可以独立行事，不需要「配搭」，不需要其他肢体的供应与帮助，也无需「肢体彼此相顾」（林前 12：25），无需「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」了（弗 4：16）。因为，这就等于说，他一人就是耳、眼、手与脚——整个身子了。单个肢体包